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13,230,17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76%)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侯先生的胞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12,702,8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3%);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7,775,0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26%),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39%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侯先生將有權行使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侯澤兵先生有權通過(i)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ii)廣州達澤(侯澤兵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行使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3 月24日的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在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 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 任何事宜達成共識。

因此,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可共同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並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會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 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 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 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 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 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 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 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現時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 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 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 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 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 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 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 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 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d)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之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其任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 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 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 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